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7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4: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士杰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不超过一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与会董事对该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与认购金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4,500,000 股（含 84,5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金额不超过 19,604 万元（含本数），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认购金额（万元）（不超过）
1	天首能源	84,500,000	19,604.00
合计		84,500,000	19,604.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32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5）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604 万元（含 19,604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债务，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告编码：临[2020-7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及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专项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临[2020-75]））；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特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规划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临[2020-7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及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专门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票认购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临[2020-75]））；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7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07 年 10 月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369 号）核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3 日更名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100 万股新股，价格为每股 5.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228 万元；200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成功完成向八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1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18,228 万元；截至 2007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该次发行 3,100 万股募集的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07 第 1005 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7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 年 12 月 25 日，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首发展”、“甲方”）与公司关联方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能源”、“乙方”）于北京市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拟向天首能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4,500,000 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9,604 万元（含本数）。因天首能源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首能源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Y8M133

法定代表人：陈锋利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仙台村 649 号一幢一层 1074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邱士杰先生间接控制天首能源，具体控制关系图如下：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天首能源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新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天首能源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新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首能源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首能源构成公司关联方。

天首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每股人民币 2.32 元确定，认购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5）支付方式及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认购价款。

乙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票锁定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2、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3、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等），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支付认股票认缴款，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缴款日内支付股票认缴款，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如下标准计算：乙方在收到甲方股票认缴款缴纳通知书后的 60 日至 90 日内缴纳的则乙方应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缴款总额的万分之一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起算时点为股票认缴款缴纳通知书送达乙方后的第 60 天开始计算）；乙方在收到甲方股票认缴款缴纳通知书的 90 日以后缴纳的，乙方应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缴款总额的万分之三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起算时点为股票认缴款缴纳通知书送达乙方后的第 60 天开始计算）。

15、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乙方单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及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税费承担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17、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任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18、不可抗力情形下的义务

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一方须履行以下义务，方能援引本协议关于免除违约责任：

（1）立即向相对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在任何情况下，该等通知不应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作出；

（3）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长短的充分证据。

19、不可抗力情形下的协议履行

（1）在发生不可抗力期间，本协议双方应当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2）如果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超过 90 天，本协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协商寻求其他公平的解决方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此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20、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并盖章后成立，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时生效：

（1）甲方的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甲方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2、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目下列条件之一满足之日起终止或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逾期缴纳本协议约定的股票认缴款，逾期超过 1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将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后予以解除。乙方除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应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票认缴款数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双方同意，如因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处于转型期，公司原有的纺织品生产销售业务和目标产业钼精矿加工业务尚在基建期，2019 年公司新增了动力煤业务。

2020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引入陕西省国资委、吉林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金钼股份、业东投资对其进行增资扩股，签订《增资协议》，金钼股份、业东投资共同以 50,000 万元认购天池钼业新增注册资本 14,258.9438 万元，天池钼业注册资本由 32,500 万元增加至 46,758.9438 万元。

为应对市场竞争的压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债务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84%。受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宏观经济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债务融资成本较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1%、63.92%、62.75%和 48.84%，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106,260.6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92,791.61 万元，负债结构不合理，短期负债比例较高，偿债压力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通过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可适当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经营安全性和盈利能力，并为进一步稳固公司主营业务及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展示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与转型升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得到缓解，同时减少利息支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按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进行模拟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和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
总资产（万元）	217,575.25	217,575.25	0.00%
净资产（万元）	111,314.62	130,918.62	17.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84%	39.83%	–

注：假设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风险显著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邱士杰先生通过合慧伟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84%，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股票数量比例为 12.0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8,450 万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邱士杰先生通过合慧伟业持有本公司 4,000 万股，通过天首能源持有本公司 8,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48%，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股票数量比例为 29.9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关联监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2、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天首能源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问题，减少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改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股权结构问题，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及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邱士杰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及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邱士杰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7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7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5 年 12 月 30 日，证监会下发《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以下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上述非公开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84,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04 万元，均按本次发行上限进行测算。

（4）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5.54 万元，2020 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 -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公司 2019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假设 2020 年度公司同样不进行现金分红。

（7）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本次发行价格预计将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高。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可以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发行前（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股）	337,822,022	337,822,022	422,322,022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情形 1、假设 2020 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317,417.48	−35,549,159.228	−35,549,159.22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7	−0.1052	−0.105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7	−0.1052	−0.1052
情形 2、假设 2020 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317,417.48	−32,317,417.48	−32,317,417.4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7	−0.0957	−0.095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7	−0.0957	−0.0957
情形 3、假设 2020 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317,417.48	−29,085,675.732	−29,085,675.73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7	−0.0861	−0.086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7	−0.0861	−0.0861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 2020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分析

（一）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相关性，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公司对现有财务状况的现实考虑。

公司多年的规范经营，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公司财务状况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为公司日后转型奠定了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